

切 結 書

114 學年度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班入學招生錄取新生_____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**繳驗**「學位證書」正本，驗畢歸還，同時**繳交**該學位證書影本，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，其影本須加蓋**原畢業學校關防**或**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**，並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自願以放棄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之入學資格論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件影本者，請於上列期限前檢附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展延，未辦理展延亦未於 114/7/4 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以放棄 114 學年入學資格論。

更改切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並需查驗「畢業證書」正本 (須檢附證明文件辦理再延後，未檢附者不予受理)	本人 簽名	
---	----------	--

(系所存查)

✂-----✂

切 結 書

114 學年度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班入學招生錄取新生_____將於 114 年 7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**繳驗**「學位證書」正本，驗畢歸還，同時**繳交**該學位證書影本，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，其影本須加蓋**原畢業學校關防**或**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**，並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之字樣以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未繳交者，自願以放棄中央大學資管系碩士班 114 學年度之入學資格論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備註：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，請於上列期限前檢附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辦理展延，未辦理展延亦未於 114/7/4 前繳交畢業證書者，以放棄 114 學年入學資格論。

(學生存查)